天津中医药大学文件

津中医发〔2019〕1号

签发人:郭利平

关于印发《天津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科研 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根据中央、地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经向各二级部门征求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2日

天津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科研 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天津中医药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申报、立项、执行与验收等实施全过程。旨在严防科研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学术委员会指导设立天津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各学科分委会配合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并责成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

等。

第四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第五条 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在申请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包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成任务要求等严守学术诚信相关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六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委员会委托各学科分会对本校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

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七条 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遴选各类人才、评选表彰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教育和宣传

第八条 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 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第九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

体及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 典范榜样,

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五章 失信查处

- 第十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
 - 1. 以下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 (1)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 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及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等,以及未按要求报告项

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
- (3)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2. 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 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 (2)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3) 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 (4)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 (5)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 (6)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7)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 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8)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 第十一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 承担人员,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1)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2 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10 年内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视情节轻重 3—7 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2) 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10年内再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负责人,终止其所承担的相关项目。
- (3)项目逾期超过1年未提请验收,项目负责人在收到告知后,6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请验收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4) 对于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 视情况还将给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
-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视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

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